

銷售國防單位武器等所屬之修護零件免徵營業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76.10.22. 臺財稅字第76113338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10月22日

營業人銷售與貴部（國防部）所屬各單位武器、艦艇、飛機、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察、通訊器材所需之修護零附件，本部同意依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款規定，就其銷售額免徵營業稅，惟仍須由貴部採購單位或指定使用單位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，填具免稅證明，交由營業人憑以辦理免稅手續。